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80,000 万元竞得江苏省常州市 JZX202115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宗地位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晋陵北路以东、太湖东路以南、天目山路以西
- 2、出让面积：约 49,513 平方米
-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1.0 < R \leq 2.0$ ，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99,026 平方米
- 5、成交价款总额：人民币 180,000 万元
- 6、出让年限：70 年
- 7、权益占比：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 80%权益，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上述地块 20%权益，未来不排除公司在本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发生变动的可能，上述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